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21〕34号

自治区农科院关于印发 里建科研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管理办法》已经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2021年12月15日



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里建科研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我院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示范推广、科技培训和科普宣传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完善基地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基地安全、有序和高效运行，更好地发挥基地对我院科研事业发展的保障服务作用，对现行《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桂农科〔2013〕85号）进行修订，制定《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地以“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相对固定、有偿使用”为基本原则，实行院所二级管理制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院科研基地管理处（以下简称“基地处”）是负责基地建设运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基地的规划建设、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主要负责：

（一）建立健全并实施基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制定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土地及科研配套设施（水电、房屋、实验室等）的统筹调配、科研基础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配合入驻单位对自建基建项目进行监管；

（三）为入驻基地开展科研生产活动的科技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服务，确保基地的正常运行和职能发挥；

（四）对入驻单位的科研土地使用进行考评；

(五) 与基地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联络和协调;

(六) 协助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基地相关项目申报工作。

第四条 院属各单位是基地科研生产活动的组织实施管理者,是所级基地管理及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

(一) 本单位基地科研生产活动的组织管理, 统筹本单位固定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的使用调配, 落实本单位在基地的安全生产和环境卫生等管理责任;

(二) 督促本单位课题组按时足额缴纳基地土地、生活配套设施使用管理费和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三) 配合院落实基地建设总体规划, 做好本单位科研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的规划实施及其监管;

(四) 为强化所级管理责任, 各用地单位须明确 1 名分管基地工作的所级领导和 1 名基地管理具体负责人, 并报备基地处。

第五条 各研究室(团队)是基地土地及科研配套设施的直接使用者, 是基地土地和设施使用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所用土地和科研配套设施的日常使用与维护管理、用工管理和生产安全、环境卫生落实等。

第三章 基地资产管理

第六条 基地土地、房屋和科研配套设施等基地资源均为国有资产, 产权归院所有, 任何使用单位不得私自占用、出借、出租、抵押或出卖。

第七条 基地土地管理坚持“分类管理、相对固定、有偿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分类管理。结合我院科研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和各单位农业科研工作实际需求，对基地科研土地实行分类管理，共分为以下三类：

1. 相对固定土地

相对固定土地主要用于院属单位开展占地规模较小的科学研究工作。根据基地土地实际情况，实行院所二级管理制度，即将一定面积的土地相对固定地分配给院属各单位，由各用地单位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统一协调安排，并实行有偿使用；

分配给院属各单位相对固定使用的土地，如遇院内有重大调整，须服从院的统筹调配。

2. 机动土地

机动土地原则上主要用于当年获国家级项目立项支持的实施单位（项目组）申请使用，作为应急用地调配使用。每个单位申报的土地总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0亩，使用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符合用地申请条件的单位填写《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土地使用申请表》（附件1），并附项目立项合同复印件，提交至基地处审批。

3. 特殊材料区土地

特殊材料区主要用于涉及有外来物种、转基因作物等特殊材料和特殊试验的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国家对特殊材料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特殊材料区占地面积约40亩，需要使用该类土地的单位填写《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土地使用申请表》（附件1），并依次提交至科技处、基地处审批统筹安排。

(二) 用地管理

1. 用地单位需要新增或调整用地时，向基地处提出书面申请。基地处根据全院科研土地使用实际情况，统筹研究审批。必要时，可报院办公会研究批准；

2. 各用地单位获批使用的土地仅限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禁止丢荒，因特殊原因丢荒时，须向基地处提交书面说明，如不作说明或理由不充分，基地处有权收回该部分土地使用权；

3. 各用地单位不得将土地作与用地计划不符的其他用途，严禁在科研用地区域内乱搭、乱挖、乱盖；

4. 土地使用完毕后，用地单位应及时清除地块上的农作物秸秆、根茎叶等残败物和杂物；土地使用期满后，用地单位须恢复土地原貌后 7 日内移交基地处；

5. 违反以上规定的用地单位，由基地处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有权终止其用地许可，并将土地收回，已交付的相关费用概不退还。如造成既成事实的，核定该用地单位实际改变用途的时间，按相应市场标准的两倍收取资源综合管理费，停止其五年内基地国有资产的使用申请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相关处理。

(三) 土地监督管理

1. 基地处按照《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试验用地考评暂行办法》，定期组织人员对各单位科研土地使用进行考评和跟踪检查，必要时将考评和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2. 用地单位应积极配合基地处核查土地使用性质、使用状况、使用面积等，防止因管理不当造成土地丢荒和被侵占等现象；

3. 土地使用单位要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和环保处理等工作，确保生产安全，严禁破坏生态环境。

第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管理

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基地内科研和生活配套用房、温室、大棚、仓库、水电、通讯、排灌沟渠、晒场、消防等，由基地处统一管理、调配。各单位根据需要填写《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申请表》（附件2），提交至基地处审批、统筹安排。

（一）房屋管理。主要包括基地的实验室、临工宿舍、仓库等科研配套服务用房。

1. 在基地开展工作的我院在职人员（课题组学生需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可在基地招待所住宿；

2. 在基地长期居住的临时聘请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向基地处提交申请，获批同意后可在临工宿舍住宿；

3. 临时工宿舍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房屋租金等所有开支均由房屋申请单位支付；

4. 获得房屋使用权后，使用单位应配合基地处加强对暂住人员的管理，并在基地处登记备案；

5. 使用者不得将房屋转租（借）、改变使用性质、更改房屋结构，禁止破坏房屋的门窗、水电、通讯、消防等公共配套设施，如有违反，则由申请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6. 使用者负责用房周边的环境清洁卫生，及时将日常生活垃圾清理到指定垃圾投放点，使用完毕后须做好自用房内垃圾杂物清理等工作，并于清理后7日内与基地管理人员办理移交手续；

7. 使用者须按国家有关法规，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相应义务；

8. 房屋使用期间，不得留宿其他人员，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使用者承担相关责任。

(二)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管理。主要包括基地的温室、大棚、晒场、农用机械、农机库、水电、通讯、排灌沟渠等公共服务设施。

1. 使用温室、大棚所产生的水电费、人工费等所有开支均由申请单位支付；

2. 在获得温室、大棚、仓库、晒场等公共设施的使用权期间，使用者应主动配合基地处做好使用登记备案工作，同时承担相应管理义务和责任；

3. 温室、大棚、晒场等使用完毕后期满，使用单位应及时清除农作物秸秆、根茎叶等残败物和杂物，并于清理后 7 日内与基地管理人员办理移交手续；

4. 院基地管理工作人员应定期巡视整个基地供水管道、供电线路、水电表、开关和负荷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事故发生，确保使用安全；

5. 进入基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应遵循“安全、节约、合理”的原则，保障水电设施、通讯设备、排灌沟渠、温室大棚、晒场、农用机械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的安全正常使用。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基地处相关工作人员反映并积极协助解决。

第九条 在使用基地公共设施期间，若因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基地公共设施损坏的，申请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四章 基地经费管理

第十条 院对基地土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资产实行有偿使用，适当收取资产使用管理费，主要用于维持基地的正常运行管理。

(一) 收费依据和标准。在充分测算基地运行管理成本的基础上核算收费标准，经院批准后执行。资产使用管理费收取标准见附件 3。

(二) 收取办法。基地土地、房屋（招待所除外）、实验室、温室大棚的使用管理费，实行先使用后缴费原则，一年缴交两次，不足半年(月)按半年(月)收取，超过半年(月)不足一年(月)按一年(月)收取。

(三) 缴费程序。各使用单位收到基地处计费核定通知后，一个月内将相关款项缴交至计财处。

第十一条 基地运行维持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基地科研配套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在编工作人员往返基地的交通差旅等方面开支及保障基地正常运行的其他开支，不得用于其他无关开支。

第五章 基地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和其他建设项目、各用地单位自行建设的项目。基地建设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建设。

第十三条 需自建科研用房、温室、大棚、水泥田埂、机耕道口等科研配套设施的单位，须将建设方案提交基地处论证，形成

审核意见，报院领导或院办公会议审批同意。新建临时性固定设施设备的单位，还须向基地处提供使用期满后的处置方案及承诺书。

第十四条 未按有关程序申报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院有权终止施工或强制拆除，由当事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基地内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和其他建设项目，由基地处负责建设和管理；各单位自建的项目，由各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并服从基地处建设管理监督。

第六章 基地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基地处负责基地总体对外公共安全保卫、环境安全等管理协调，并为入驻基地开展科研生产活动的我院科技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包括：提供基地内工作餐服务；提供休息、住宿等必备的生活条件；与院办公室协调安排基地往返交通车辆；统筹提供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等工作设施及条件。

第十七条 各用地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对进入基地的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化学试剂）等，应当报基地处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在基地开展转基因材料研究、生物引进等涉及生物安全管理的科研活动，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院相关管理规定，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报基地处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人员管理

（一）各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并严格执行院有关用工管理规定。在基地内开展科研活动的我院科技人员和所

有外聘人员，实行“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所在（聘用）单位应配合基地处进行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

（二）基地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民俗，处理好周边关系，严禁打架、斗殴和赌博，一经发现，立即报警处理并禁止相关人员再次进入基地。

第七章 基地绿化与污染控制管理

第二十条 基地公共绿化养护由基地处负责，任何人不得随意损坏或砍伐基地内的绿化苗木，否则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基地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由基地处负责，各单位负责用地周围道路及沟渠的环境卫生，基地处定期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在基地开展科研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杂物、农药化肥包装物及其他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应分类及时清除，并倒入指定位置（垃圾桶或垃圾池等），定时收集或就地粉碎还田处理。剩余的实验试剂及农药等有毒物品的包装瓶袋等，使用单位须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实验田施肥或喷药时，应按指定路线进行排灌，禁止直接排入基地蓄水池、管理中心附近的古河道内。如违反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由污染产生单位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基地其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基地内开展科研生产活动的项目组，实行用地单位负责制下的课题（项目）主持人负责制，课题（项目）主持

人全面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项目所属单位负责，所属单位对院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用地单位须配合基地处做好基地科研成果统计工作，凡在基地完成或主要利用基地科研平台完成的科研成果，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报备至基地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地处负责解释。院部、明阳和丁当基地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桂农科〔2013〕8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土地使用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用地类型	项目来源	作物种类	申请面积	使用期限	应交土地使用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2) 科技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3) 基地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用地类型包括机动土地、特殊材料区；机动土地申请请附课题（项目）课题立项合同书或相关证明复印件；特殊材料区申请需经科技处审批同意。

附件 2

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申请表

申请设施类型	申请数量或面积	使用期限	种植作物种类	应交使用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2) 科技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3) 基地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申请类型包括临时工宿舍、仓库、工具房、温室、大棚等。

附件 3

广西农业科学院里建科研基地资产使用管理费用收取标准

资产类别		收费标准
土地	固定土地、机动土地、种质资源圃、特殊材料区	600 元/亩·年
房屋	招待所	50 元/间·天
	零工宿舍	30 元/m ² ·月
	仓库	60 元/m ² ·年
温室、大棚	温室、大棚	4 元/m ² ·年
水、电	科研	水电费按实际价格收取
	生活	